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三条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三条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第三条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公司已成功发行上市,董事会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上述规划进行了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分配政策的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修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